

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4年1月1日—201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(1) 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4年度计划薪酬
副总经理陈光伟	14.4（税前）
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志勇	25.7（税前）

(2)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4月14日